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 及其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能源”）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主体及相关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工作。

2018年10月24日，考虑到公司对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永泰能源MTN001”，债券代码：101573016.IB）未进行按期兑付，已构成实质违约。联合评级决定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并将“17永泰01”的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

跟踪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各项主业经营整体保持稳定；财务数据变动不大；债务化解工作稳步推进。

从经营看，截至2018年底，公司电力总装机容量达812.089万千瓦，较上年底增加8.85%；公司在产主焦煤及配焦煤煤矿总产能规模为975万吨/年，拥有的煤炭资源保有储量38.52亿吨，其中，优质焦煤资源保有储量9.31亿吨，优质动力煤资源保有储量29.21亿吨。2018年，公司实现发电量334.7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2.40%；实现原煤产量976.61万吨，同比增长2.86%，销量975.67万吨（其中：对外销售633.65万吨、内部销售342.02万吨），同比增长2.69%；实现洗精煤产量212.09万吨，同比增长41.07%，销量211.59万吨，同比增长40.20%。2018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3.27亿元，较上年下降0.27%，主要系贸易业务量同比下降所致；营业利润6.48亿元，较上年下降43.10%，主要系电煤价格高企导致发电业务毛利同比下降及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66亿元，较上年的6.02亿元下降89.06%，主要系电煤价格高企导致发电业务毛利同比下降及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从财务看，截至2018年底，公司资产规模1,065.29亿元，较年初下降0.60%；其中货币资金为28.25亿元，较年初下降61.14%，主要系本期融资减少及偿还债务所致。截至2018年底，公司负债合计780.79亿元，较年初小幅下降。截至2018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3.29%，较上年上升0.21个百分点。截至2019年3月底，公司资产规模为1,063.69亿元，较上年底下降0.15%，所有者权益合计284.69亿元。

从债务化解工作进展情况看，公司在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及监管部门的统一指导下，通过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及时寻求政府救助、加快资产处置、积极参与永泰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战略重组和债务重组、深入开展债权人沟通等多种措施化解债务风险。1、债委会工作情况：自 2018 年 8 月成立以来，制定了“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保持现有评级及资产质量分类不变，保持债务余额稳定；所有金融债务短期内到期本金通过调整还款计划、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及展期等方式妥善处理，不增加企业财务费用；不采取查封资产、冻结账户等保全措施影响企业生产经营，诉讼和查封要按照有利于重组和风险化解的原则妥善协商处理”等一系列原则。债委会聘请的中介机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尽调工作，目前尽调工作已结束，债委会正抓紧制定一揽子解决的债务重组方案。公司与债委会保持密切沟通，推动债务重组方案早日出台。2、控股股东战略重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在 2018 年 8 月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后，京能集团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选聘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于 2018 年 9 月下旬进场，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永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现场尽调工作，2018 年 11 月末现场工作全部结束。京能集团正根据尽调结果制定战略重组方案，并就重组方案正在与债委会进行沟通过程中。3、资产处置情况：公司正对首批 238 亿元资产处置项目与各意向购买方进行深入沟通，其中：珠海东方金桥一期、二期基金 3.5 亿元已完成对外转让，华能延安电厂 49% 股权以 4,526 万元完成出售，回笼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经营所需资金。

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永泰能源出现债务逾期后，触发了债务交叉违约条款，部分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并实施了财产保全措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被查封冻结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4,089.46 万元。公司部分资产涉及诉讼冻结，融资能力下降。

考虑到上述因素，联合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7 永泰 01”的债项信用评级为“C”。

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所在行业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并持续收集相关信息，以评估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券债项信用等级所产生的影响。

